#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##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 (星期五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6日舉行委員會議,會中討論通過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97年3月22日(星期六),將函報行政院備查,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

中選會表示,第11任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應於97年5月20日任期屆滿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5條前段規定,「總統、副總統選舉,應於總統、副總統任期屆滿3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」第12任總統副總統之選舉,至遲應於民國97年4月19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

中選會說,歷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均定於 3 月份之星期六舉行,如循往例,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,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份之一個星期六,計有 97 年 3 月 1 日、8 日、15 日、22 日、29 日等 5 個星期六。

中選會強調,投票日之訂定宜考量因素,包括:選舉投票日宜避免與考試院、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,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,經洽考試院及教育部上述日子均不受影響;另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研商選舉投票日調整事宜會議,獲致「中央及地方選舉投票日宜訂為第2或第4個週六」之共識。

中選會並指出,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,前經該會委員會議決定於97年1月12日。社會上有建議將第12

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,與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之意見,但因經徵詢各主要政黨,其中台聯、無黨聯盟及親民黨反對二合一,國民黨及民進黨沒意見,在社會沒共識下,加上目前總統選罷法與公職選罷法規定頗多差異,尚未完成修法,而且如果第12任總統副總統如於97年1月12日選出,至97年5月20日就職,期間將達4個月以上,似乎有所不妥。所以委員會乃決議將第12任總統副總統投票日期訂為年3月22日。